



第十九章

瞎猫与我

说点我自己的事情吧，这与玛拉寇斯无关，无论如何也算是我人生中的大事。

我们家养过一只公猫，取名「拾得」，这和当时流行于美国嬉皮间的禅诗诗人寒山，拾得一点关系也没有，纯粹是这猫乃拾而得之的，因为此事前后超过了十二年，且许多人知道，不得不以单章记之。

那时我们一家四口算是生活平静，儿子刚刚服完兵役，业已找到相当合适的工作，吾妻则专心国画的工笔花鸟，女儿刚满二十岁，此乃民国六十七年的事。有一天女儿回家抱着一只很小很小的猫，吾妻

和我都很不赞成养猫，住的是公寓式房屋，猫，虽然不需要带出去散步，但宠物出入很不方便。女儿说，就算做她二十岁的生日礼物吧，这么说了谁还敢拒绝，就这样四口之家便多了一口，祇是小小的一口，但添来的麻烦却是大大的多。

拾得并非从小就是 Trouble Maker，牠开始时很讨人喜欢，牠会自己找猫沙解决牠的如厕问题，也会走到牠的饼干盒和饮水碗前解决牠的饮食问题，无论饮食还是排泄，事后都会把自己或便便之处加以清理掩埋，若是对牠自己用「洁身自好」形容之恰如其份。且懂得抓毛球玩玩，学习在森林里的捕猎技巧，表现牠将来长大足以抓宵

小、理治安，让我对牠寄与厚望焉。

不期没有多久，牠的表现有了转变，一开始时是把饮水的杯子踢翻了，这已经使我劳动很久才能恢复原状。隔没多久，牠竟在放猫沙处的对面大声吼叫，我以为牠有什么超能力看到异物了，急忙走过去发现无任何事发生，只不过屎尿把牠憋急了，我提着脖子把牠往沙盘内一丢，牠不叫了，乖乖蹲下后腿便便，然后用猫沙掩盖排泄物时，把猫沙踢在沙盘四周。没有养过猫的人可能不明白上述事情的严重性，待女儿下班回来，把真正情况告诉她，女儿的第一个反应是惊讶地叫：

「难道，拾得瞎了！」

不幸被女儿言中，由于女儿要上班，次日只好由我带着拾得，到离家最近的一家宠物医院看病。原来猫狗看病也得填写病历表，甚且比人类看病填写的更详细，除地址电话、姓名、性别之外，还有「品种」一栏，拾得是一般常见的虎纹猫，两只耳朵和四只腿爪，以及尾巴的颜色都不相同，因而最少我知道牠并非系出名门，称牠为「土猫」似乎不合适，乃在品种栏中填为「中国猫」。想不到那位兽医先生看到这一栏，不去看猫，反而用奇怪的眼神问我：

「你怎么知道牠是中国猫？」

我真地无话可答，只能支吾地说：「因是女儿从垃圾堆那儿检来

的，想来是土猫吧？」

「你不能用中国猫，更不能用土猫。」他顺手把中国两字涂去，改成「杂交」两字，这，我才学会诸凡土狗、土猫之类的，都不能算是中国的，只能用「杂交狗」或「杂交猫」呼之。接着兽医再问：

「牠那里不舒服？」

「牠瞎了。」我答

兽医先生把轻抚猫背的手抽回，再度抬头用观看异类的眼神问我：

「你怎么知道牠瞎了？猫会瞎吗？」

好奇怪，人都会瞎，猫为什么不会瞎？而且判断一只猫瞎还是不瞎应是医生的责任，怎么反而问我呢？

「你可以测验一下牠的视力。」
我建议。

兽医一听此话立刻站了起来，我也向四周看了下，倒是没有张贴视力测验表，或许他有测验猫狗视力的特殊方法吧？没想到他的回答十分干脆：

「抱回去吧，瞎不瞎我不知道。」

「那要不要给牠开点眼药之类的，总不能让牠再这样瞎闯下去，瞎闯久了，总会出事的。」

已经准备离开的兽医先生，又转回了身，盯着我看了一下，仿佛心里在磋磨着我这个人问题出在那儿，他说：

「你带牠去看看眼科，要不然，索性带牠去看看精神科。」他摆出一幅不再理会我的态度。

就这样，我们家养了一只瞎猫。

谁会想到家有瞎猫也会成为新闻呢？吾妻的、儿子的、女儿的以及我的同学们，朋友们都知道了这件事，邻居们更是无人不知，甚至他们的儿女还带着同学，以及同学的同学到我们家来看瞎猫。

倒是瞎猫很合作，想看牠的人一定可以看到。牠最喜欢坐在电视机上，摆出一幅最漂亮的 Pose，不知内情人士一定不知牠是一只瞎猫，甚至不知道是我们帮忙牠坐上去的。可瞎猫一旦坐在电视机上，摆好了 pose，牠便以为众人看的不是电视里的连续剧，而是看牠呢？真地，瞎猫的最令人难解之处，在

于牠永远以为牠自己就是电视的主角，大家围着看的不是明星，而是牠。

我们家最年轻的人也超过二十岁，对家有瞎猫而浪得虚名一事，无人愿享受那份虚荣，对我来说简直可用「痛苦」两字描写了。有一阵子我恨透了那只猫，恨不能用根绳子勒死牠，这，当然不可能得到女儿同意，事实上也是不可能实行的。无可奈何之下，我想出了一个给自己做心理治疗的妙方，而刚好办公室里又有位同事，他的素描基础很好，偶尔随手涂鸦几幅漫画，又蛮有创意的。于是有一天谈天时跟他说：「詹兄，我俩共同写一本书如何？」此话一出，没想到对方的反应出奇地热烈，急着问：

「什么书？是有关气象，还是有关星星的，我都有兴趣，我一直想参加制作科普读物，我认为冯兄的那些书，如果配上合适的插图，效果会更好……」

「不是啦----」我说：「跟科普毫无关系，我想写一本叫做----」那书的名字我根本尚未想出来。

怎么办呢？人家这么热情配合，总不能说我只是在做心理治疗吧。思索了下终于回答他：「书名是『吊死一只猫的九十九种方法』，书名可以吗？」

老詹大约四十岁，但他听了书名之后脸上的表情，如同十四岁的小男孩第一次看见一个三十岁的女

人，脱光了衣服站在他眼面前一样，「吊死一只猫的九十九种方法」真有那么大的震撼力吗？

既然如此，就用这个书名开始编故事，主要是求取心理平衡。我轻拍了一下詹兄的肩膀，以镇抚他被震撼了的心情，并说：

「好，就这么敲定了，我们各自准备吧。」

仔细想想，不止是恨瞎猫，而是要恨普天之下所有的猫了。猫实在是所有动物之中最怪异的，难测的，自大的，令人啼笑皆非的怪胎。我计划中的那本书每一章分成三大部份：

第一部份，必须吊死牠的理由，这很多，绝对会超过九十九种。

第二部份，必须慢慢折磨牠以后，才能准牠断气，且不能用「吊」之外的其它方式，此乃原则问题，尽管得多花一点脑筋，也得坚守之。

第三部份，绘制配合内容的插图。

那些日子中，我是说一面忍受清理猫沙的恶臭，一面策划书中内容的日子，的确过得还算正常，因为我已经明白，必须心安理得才能坦荡荡接受现实，现实极为残酷又非人力可以改变，既然已经陷进去则先学会接受现实，其余的容后再说。

一个人若不断地给自己做心理暗示，的确会使自己相信那些根本不存在的真理。我认为如果世界允许有吊刑，则最先应该吊死的当然是猫。猫很虚伪，牠偎在你怀里使你以为牠很需要你，其实任何一点风吹草动，都会引牠逃开以保护牠自己，根本没有把你放在心上。猫伪装为哲学家，牠静静坐在那儿思考，你以为牠必会悟出什么道理，其实没有，即使有，牠也不方便告诉你，因为牠悟出的道理无非是：「人，是一种极容易受欺骗的动物。」你想，牠能说吗？猫总是以明星自居，以为随便走到那儿，坐于何方，都有开麦拉跟着，牠走出或坐出好看的姿势，不轻易让你看到牠如厕的样子，怕你拍了穿帮照片

登在狗仔刊物坏牠的名声。

猫，若是你仔细研究牠的目光，便会知道牠是冷漠无情的动物，常常用不屑的眼光看你，逼得你简直是无地自容。牠不管到任何地方，都以主角自居，穿堂入室，彷彿那门、那桌、那花瓶、那烟灰缸，甚至抬灯灯罩旁的縲子，都是为牠而设的，四周走来走去高大牠好几倍的男人、女人、老人、小孩都是牠的跟班和仆从，只在需要你服务的时候才招呼一声。这与邻居们养的狗做比较，简直是天上人间，狗，恨不得生出两条尾巴以讨好主人，猫呢？不止是目无余子，根本就是目中无人。

总之，我构想的内容，快要接

近九十九条，亦即「吊死一只猫的九十九种方式」快要付梓了，而一九九〇年，拾得死了，算是猝死。女儿为此还流过眼泪。

我呢？也不能总是口是心非，应该实话实说，我也不无遗憾，因为再等个十章、八章的，我的书便完成了，拾得这样猝死，缺乏了创作的原动力，书名摊在那儿，可是欲书写内文的笔却有如千斤之重，举不动了。

这样，能不忆瞎猫？能不忆瞎猫？